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运便字〔2022〕107号

关于定期报送汽车维修电子记录数据归集 工作进展情况的告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落实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深化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1〕82号，以下简称《通知》）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汽车维修电子记录数据归集工作，请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员，按照《汽车维修数据归集进度表》（见附件）格式要求，自2022年4月份起，于每月5日前将上一月度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我司，直至本省份符合《通知》要求的汽车维修经营者全部完成上传。我司将定期通报各省份工作进展情况。联系人：周刚、田桂飞，电话：010-65292753、65293435，传真：65292740，邮箱：tianguifei@mot.gov.cn。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

2022年3月16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附件

____省（区、市）____月份汽车维修数据归集进度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2022年__月__日

一类维修业户	总数		已对接数	
二类维修业户	总数		已对接数	
三类维修业户	总数		已对接数	
其中，汽车综合小修业户	总数		已对接数	
发动机专项维修业户	总数		已对接数	
自动变速器专项维修业户	总数		已对接数	
车身专项维修业户	总数		已对接数	
空调专项维修业户	总数		已对接数	
电气系统专项维修业户	总数		已对接数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专项维修业户	总数		已对接数	
其他专项维修业户	总数		已对接数	
数据归集、公众服务等功能与部级系统对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计划完成时间：		对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页端 <input type="checkbox"/> H5 页面	
按照 JT/T 1132 系列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要求，更新调整数据上传内容情况（详见备注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计划完成时间：		具体进度：	

备注 1：从事多项专项维修的三类汽车维修业户，其业务范围涵盖上述专项维修业务中的一项或多项时，可归类到上述专项中的其中一项，统计且仅统计一次。

2：按照 JT/T 1132 系列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要求，维修企业上传维修记录时应增加“燃料（能源）类型”字段，对于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应在“故障描述”字段中注明为“超标排放维护车辆”；省级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向部级系统报送数据时，相关维修企业信息应增加“维修企业经营业务类别”和“维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字段；相关维修车辆信息应增加“燃料（能源）类型”和“车辆使用性质”字段，其中“车辆使用性质”字段以各省份运政系统中营运车辆信息为准；省级系统向部级系统报送相关统计数据信息时，应增加“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数”、“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技术示范站数”、“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量”及“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车辆数”等涉及 I/M 制度实施情况的统计字段。